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及農田水利政策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3 項，包括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尚未完成、漁業署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暨水產試驗所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7 億 9,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75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審定實現數 18 億 2,2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30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罰鍰及註銷平地造林獎勵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5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445 萬餘元（9.74%），主要係出售贓木、漂流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99 萬餘元（28.83%）；減免數 4,560 萬餘元（17.08%），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441 萬餘元（54.09%），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69 億 9,890 萬餘元，因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 億 2,556 萬餘元，合計 1,398 億 2,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70 萬餘元，係補（捐）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355 億 1,172 萬餘元（96.92%），應付保留數 34 億 3,141 萬餘元（2.45%），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9 億 4,3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8,132 萬餘元（0.6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億 3,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9,008 萬餘元（75.31%），減免數 1 億 3,569 萬餘元（3.54%），主要係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1,182 萬餘元（21.15%），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辦理產銷調節及拓展外銷市場，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預警及調節措施未能充分發揮作用；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之占比未見成長，部分果品出口值嚴重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另為優化農漁畜產品出口至目標市場之條件與環境，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潛力新興市場，辦理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以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擴大臺灣農產品出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建立預防雞蛋產銷失衡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影響及時調控產銷決策，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穩定蛋品產銷，以滿足民眾消費需求：**我國自 110 年入冬後，受極端氣候寒冷變化及候鳥疫病等因素干擾，淘汰及換羽蛋雞隻數增加，產蛋效率不佳，致雞蛋供應量不足，又逢農曆春節前後消費旺季及加工業者於節前增加備貨，造成 111 年 1 月起市售通路之鮮蛋供應短缺，雞蛋價格節節攀升。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產銷及因應部分通路之雞蛋短缺，協調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供應傳統市場、雜糧行等通路，及自日本、美國、澳洲等國緊急進口雞蛋，補足加工原料蛋缺口，並提出多項雞蛋生產獎勵措施，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經查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為輔導雞蛋產銷業者調度，進行價格監控及供銷調節，於 110 年度召開 4 次「雞蛋預供調配會議」，並根據產銷資訊研判，預期未來月份日均產蛋箱數將超過 12 萬箱，恐嚴重影響產地價格造成產銷失衡，決議建請蛋農加速淘汰寡產蛋雞。惟經檢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下稱養雞協會）調查統計之雞蛋生產資訊，我國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日均產蛋箱數由 11.81 萬箱增加至 12.29 萬箱，增幅 4.06%，實際月平均產地價格未減反增，由 23.98 元上升至 33.14 元，漲幅高達 38.20%，與前揭調配會議產銷資訊研判，產量過剩將使產地價格下跌而造成產銷失衡之預測未符。又上開調查資訊係 1 個月前之統計值，未能反映產銷及時情況，且常因訪調員連絡不到蛋農或蛋農未詳實告知，而使調查數據失真，顯示雞蛋生產資訊之調查結果未能與真實之生產狀態相契合，影響政

府等相關單位及時調控產銷之能力，允宜精進雞蛋產銷調查技術，提供迅速、完整且正確之產銷資訊，作為產銷計畫決策依據，以穩定蛋品產銷秩序及價格，滿足民眾消費需求，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畜產會及養雞協會共同檢討現行產銷資訊調查統計方式，由月為週期修正為每週調查及滾動統計方式，提升產銷資訊即時性與精準度。

2. 廣續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農業出口值已逐步成長，惟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占比未見成長，且釋迦及蓮霧出口值衰退情形嚴重，亟待研謀改善：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農業出口值自106年度之1,516.52億元增加至108年度之1,725.62億元，109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嚴重下滑至1,452.43億元，於110年度小幅回升至1,588.47億元，相較於106年度之1,516.52億元，增加71.94億元（4.74%），整體而言我國農業出口值仍呈上升趨勢。惟依出口國家（地區）分析，倘排除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等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後，對其他國家（地區）近5年度農產品出口值占各年度總出口值比率未見成長，且110年度之占比為41.96%，創近年來新低。又我國農產品出口至目標新興市場（新南向18個國家）情形，近5年度之出口值分別為399.85億元、431.93億元、443.13億元、346.54億元、376.54億元，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26.37%、26.24%、25.68%、23.86%、23.70%，亦呈下降趨勢（表1），顯示我國農業出口尚難於短期內改變由其他市場取代。又因農產品外銷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自110年3月以檢疫出有害生物為由，暫停我國鳳梨進口，同年9月進一步對鳳梨釋迦及蓮霧實施進口禁令後，嚴重影響上述產品產銷，農業委員會為提高前揭果品輸出數量，平衡國內產銷及穩定產地價格，確保農民收益，推動鳳梨、釋迦及蓮霧等果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補貼每公斤9元至105元不等之外銷運費，惟據該會公布之農業貿易統計資料，自中國

表1 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別 (地區)	106		107		108		109		110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全球合計	151,652,355	100.00	164,618,112	100.00	172,562,912	100.00	145,243,136	100.00	158,847,033	100.00
中國大陸	31,320,626	20.65	38,220,596	23.22	39,418,517	22.84	30,091,525	20.72	31,403,302	19.77
美國	17,326,801	11.43	17,032,974	10.35	19,415,003	11.25	19,940,439	13.73	25,875,483	16.29
日本	26,503,426	17.48	27,768,459	16.87	28,189,408	16.34	22,541,516	15.52	21,611,964	13.61
香港	11,484,562	7.57	12,383,174	7.52	12,530,541	7.26	11,638,936	8.01	13,311,363	8.38
其他國家	65,016,942	42.87	69,212,910	42.04	73,009,443	42.31	61,030,720	42.02	66,644,922	41.96
新南向國家	39,985,138	26.37	43,193,958	26.24	44,313,062	25.68	34,654,136	23.86	37,654,408	23.70

註：1. 其他國家=全球-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

2. 資料來源：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1年5月10日）。

大陸 110 年 3 月起暫停我國鳳梨進口後 1 年間（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出口值較去年同期衰退 39.54%；另中國大陸於 110 年 9 月對我國釋迦及蓮霧兩項果品發布進口禁令後，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釋迦及蓮霧出口值分別為 1 億 8,972 萬餘元及 1,390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出口值 12 億 3,885 萬餘元及 2 億 323 萬餘元，減少 10 億 4,913 萬餘元及 1 億 8,933 萬餘元，衰退幅度約 84.69%及 93.16%，顯示我國生鮮果品外銷長期依賴單一市場造成之嚴重衝擊，尚非運費補貼政策可以紓解，允宜持續檢討精進外銷策略，積極研發運銷保存技術，拓展多元外銷管道，分散單一市場風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冷鏈設施與設備等措施，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之依賴，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3. 農糧署為減少農糧作物產銷失衡發生頻度，透過生產計畫、價格監控及預警等機制穩定產銷，惟效果未能彰顯，超支併決算情形依舊，農糧作物調節品項未減反增，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機制，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並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等預算支應。經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除 107 年度外，每年均超支，110 年度執行金額 3 億 5,922 萬餘元，雖已較 108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餘元及 109 年度之 4 億 4,369 萬餘元為低，惟仍存有 1 億 6,840 萬餘元之高額超支情形，110 年度執行金額占預算數 1 億 9,082 萬餘元之 188.25%，且產銷緊急調節之農糧作物品項亦由 106 年度之柑桔、香蕉 2 項，增加至 110 年度之香蕉、紅龍果、文旦柚、鳳梨、芒果、檸檬、甘藍、短期葉菜、結球白菜、紅豆、落花生、玉荷包、破布子、葡萄、鳳梨釋迦、蓮霧等 16 項，除調節品項逐年增加外，且部分農糧作物（如香蕉、柑桔、紅龍果、文旦柚、鳳梨、芒果等）連續多年均出現產銷失衡而須緊急調節情形，顯示現階段由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預警等輔導措施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農糧署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避免產銷失衡情形一再發生。據復：為穩定農產品供銷，將研擬開發貯藏技術，延長農糧產品倉儲壽命等預防性措施，紓解市場壓力，同時持續拓展多元行銷，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

（二）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惟原提計畫指定特定營運廠商，後續改採公開招商之評選機制與招商文件欠周妥，致延宕計畫期程及潛存無法落實產銷調節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農糧署為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營運模式，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穩定農產品品質與供需，經研提「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由農業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包含由該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下稱屏科籌備處）108 及 109 年度投入經費 6 億元，客製化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1 處，以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農產品多元市場政策，提升運銷效率及增進

農民收益。經查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興建及招商情形，核有：1. 農糧署規劃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自 106 年 4 月 21 日第 1 次陳報計畫起，所提計畫未由政府興建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逕於計畫書指定由政府出資補助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辦理，將產權歸該公司所有，且農業委員會亦未予以導正，屢遭行政院退回修正。嗣參採行政院第 4 次函復意見，改由屏科籌備處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計畫前後歷經 5 次提報，費時 1 年 4 個月始獲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核定，延宕計畫核定期程，允應檢討改進；2. 屏科籌備處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採依營運廠商需求規劃設計及施工，再由營運廠商承租客製化廠房方式推動，惟自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初期仍逕認定台農發公司為營運主體，費時近 6 個月始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公開招商，復因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未規範客製化廠房預租招商及評選機制，招商文件亦未限期最優廠商簽訂租賃履約保證書，致再延宕營運廠商及其客製化廠房需求之決定期程，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始與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履約保證書，後續再經基本設計與統包工程採購招標程序，「農科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2,557 萬元，預定完工日期 111 年 2 月 28 日，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 96.96%，距原訂計畫期限 109 年底已逾 1 年 3 個月，仍未完工並啟用營運，允應健全客製化廠房預租公開招商及評選機制，並賡續趕辦後續興建及營運事宜；3. 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預期效益，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營運兼具穩定農產品供貨品質、產銷調節等公益性與落實國家政策之目的，惟屏科籌備處為吸引廠商進駐，於招商過程報經農業委員會同意調整租賃履約保證事項（表 2），不限制營運廠商處理存放之農產品品項，亦不強制廠商須提供保鮮處理服務及協助產銷調節任務，恐有無法確保營運廠商配合實施產銷調節，穩定供貨品質與市場價格之風險，允宜與營運廠商協商落實計畫預期效益之具體措施，納入租賃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委員會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農業委員會妥處。

表 2 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租賃履約保證書修正對照

條次	第 1 次公告招商	第 2 次、第 3 次公告招商
第 3 條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處理存放之農產品品項以香蕉、鳳梨、洋蔥為主，檸檬、火龍果、荔枝、甘藍等為輔。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依營運需求處理存放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第 4 條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予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並酌收費用。另於農產品產銷需調節時，由專責單位採購冷藏後再視市場狀況釋出，穩定國內農產品市場，同時肩負農產品出口外銷與國內產銷調節任務。	乙方於本約中心租賃期限內，可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予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並酌收費用。另得視營運需求，協助國內農產品出口外銷與產銷調節。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科籌備處提供資料。

(三)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積極推動農業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惟農民生活補貼之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貼資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且農遊券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積極推動農業各項防疫、紓困振興措施，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編列特別預算數 459 億 4,072 萬餘元 (含追加預算及經濟部流入經費)，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436 億 5,1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28 億 9,282 萬餘元，執行率 98.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受補貼對象未符合排富條件，已登記死亡或具公職身分仍受補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允應查明其適法性，並檢討排富基準，以符合紓困精神：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125 億 7,892 萬元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116 億 4,224 萬元，分別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符合資格者每人核發 1 萬元農民生活補貼，109 及 110 年度分別核發 116 萬 3,775 人及 115 萬 268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2 點規定，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之適用對象為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下稱農保) 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下稱農職保) 被保險人、參加該會農糧政策、該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有案，且仍具會員資格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 (分會) 成員、持有該會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等 5 大類農民；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後之適用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等 5 大類農民。經運用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下稱健保) 投保資料，比對 109 及 110 年度農民生活補貼核發對象，發現具公教人員身分者分別為 47 人及 60 人、具軍人身分者分別為 24 人及 44 人，健保投保身分類別被保險人本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者計 2,308 人及 2,172 人，為公營事業受僱者 84 人及 85 人 (表 3)，該

等人員具軍公教職業身分或受僱於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營事業，與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農

表 3 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投保軍公教及全民健康保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公營事業受僱者
合計	107	68	4,480	169
109	47	24	2,308	84
110	60	44	2,172	85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等投保資料結果。

產業農民紓困立法意旨未合。允宜查明發給該等人員農民生活補貼之妥適性，並依規定妥適處理；(2)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108 或 109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同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申請人申請生活補貼，不符合第 3 點規定，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該會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比對 111 年 3 月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提供之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發現農民生活補貼核發對象中 108 及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均逾 50 萬元者，計有 4,444 人，允宜查明是否符合補貼資格，並依規定妥適處理；(3)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於該作業規範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已死亡，前項金額不予發給。次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除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外，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經比對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發現農民生活補貼核發對象中於 110 年 6 月 3 日前已死亡者，計有 4,330 人，及戶籍遷出國外者，計有 31 人，允宜查明農民生活補貼之受補貼人實際狀況，及發給農民生活補貼之妥適性，並依規定妥適處理；(4)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領取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據該會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重複領取農民生活補貼及性質相似其他補助者共計 3,057 人，其中應由該會辦理追繳者計 523 人，僅 1 人已返還。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111 年 1 月間登載農民生活補貼對象及勞動部提供勞工生活補貼等資料，與該會 111 年 4 月 22 日列管重複領取性質相似其他補助清冊比對，該會未列管重複領取者分別 26 人及 38 人。允宜查明重複領取農民生活補貼及性質相似其他補助者之原由，及釐清重複領取補貼者追繳權責，並依規定妥適處理；(5)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108 或 109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經運用 111 年 3 月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提供之 108 及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得後），發現 1,564 人（表 4）之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雖符合上開作業規範之排富規定（即 108 年度所得未達 50 萬元），惟該等人員之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已逾 100 萬元，甚有 93 人其個人綜合所

表 4 農民生活補貼發給對象符合排富規定且 109 年度疫情期間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 100 萬元人數

單位：人

所得級距	人數
合 計	1,564
1,000,000~1,999,999 元	1,129
2,000,000~4,999,999 元	342
5,000,000 元以上	93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等資料結果。

得總額達 500 萬元以上，允宜適時檢討紓困標準，以符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農產業農民之紓困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將查明發給該等人員農民生活補貼之妥適性，並依規定妥處，未來將檢討並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以符農民生活補貼之紓困目的；(2) 及 (3) 刻正依異常名單進行資格分析比對，並將依規妥適處理；(4) 刻正釐清重複發放情形，並將依規定妥處；(5) 將適時檢討，通盤考量所得衡量期間與標準，以符協助受疫情影響農產業農民之紓困目的。

2.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農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加碼農遊券，惟間有使用率未及 8 成、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且部分合作業者收券情形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及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等活動，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3 億元，並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訂定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農遊券補助作業規範，發送每份價值 888 元之農遊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遊券適用項目為門票、各項農業體驗活動、市集展售活動、農特產品或伴手禮等範圍。符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領取資格者，得依行政院公告加碼券登記時間，申請登記農遊券抽籤；於加碼券登記時間外，民眾持振興五倍券、現金於農遊券合作業者處消費，單筆消費金額超過 1 千元，並使用農遊券活動應用程式登錄發票資訊者，取得抽籤資格，或符合該會公告於農遊券網站之抽籤資格。經查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 3 階段農遊券抽籤，使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抽出 146 萬 4,791 份，可抵用總金額 13 億 73 萬餘元，已領用份數 135 萬 2,449 份（領用率約 92.33%），惟使用份數僅為 106 萬 9,835 份（占領用數約 79.10%），占全數發放份數 146 萬 4,791 份之 73.04%，使用情形仍有待提升。鑑於 1 至 3 階段抽籤發放之農遊券使用期限迄 4 月底止，僅餘 1 個月，惟仍有近 2 成領用民眾仍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利嗣後辦理類此計畫能吸引民眾參與及刺激消費，以振興農村經濟；(2)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於疫情趨緩時發放農遊券，以振興農產業，合作業者為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等 16 種資格類型（表 5），據該會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農遊券使用金額為 9 億 46 萬餘元，領用者主要集中使用於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占比 57.23%）及經該會認定之展售活動或據點（占比 20.94%），上開 2 類合作業者農遊券收券金額占比約 78.17%，其餘特色主題農遊業者等 14 類合作業者，僅占 21.83%。另以個別合作業者收券情形分析，收券金額低於 10 萬元者，計有 2,465 家，占總合作業者 3,564 家之 69.16%，近 7 成合作業者獲農遊券之補助效益有限，其中 392 家合作業者尚無農遊券之消費，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利嗣後辦理類此計畫能吸引持券者前往收券偏低之場域消費，以擴大受益對象，達到穩定農業生產、加工與就業，並帶動在地商

機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經透過使用農遊券活動應用程式推播提醒民眾用券及優惠訊息等措施，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農遊券領券數已達 144.4 萬份(領用率約 98.59%)，使用份數 139.2 萬份(占領用數約 96.40%)；(2) 將推出優惠方案與配套措施，並同步透過多元方式宣傳、針對不同需求鼓勵民眾使用，以吸引民眾前往消費。

表 5 累計至 111 年 3 月農遊券合作業者收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合作業者資格類型	收券金額	占比
合 計		900,469,188	100.00
1	農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	515,302,312	57.23
2	經農業委員會認定之展售活動或據點	188,599,204	20.94
3	特色主題農遊業者	48,648,792	5.40
4	百大或在地青農	29,186,128	3.24
5	魚貨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業者	26,652,980	2.96
6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25,238,848	2.80
7	漁會特產展售中心、漁產直銷所	23,347,524	2.59
8	休閒農業區業者	20,508,796	2.28
9	農村酒莊	7,124,736	0.79
10	農村社區企業及農村好物、優遊農村業者	5,538,660	0.62
11	田媽媽	3,731,452	0.41
12	森林育樂場域內業者	3,467,304	0.39
13	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社區組織與團體	1,336,996	0.15
14	青年回留	942,872	0.10
15	亮點茶莊	519,816	0.06
16	娛樂漁船	322,768	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3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

農業委員會於 78 年 7 月 1 日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107 年 11 月 1 日起，以農保為基礎，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業保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全面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三保一金)，以保障農民健康、穩定農業經營風險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農保為基礎推動農職保，提供農民更完整保障，惟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部分地區缺乏評核職業病之醫療機構，不利農民申請職業病評估及給付，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 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農職保預算數 5 億 7,38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6,22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農職保投保人數計 301,118 人，占農保總投保人數 1,005,715 人之 29.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自 107 年起試辦農職保，投保率由 107 年底之 8.02%，成長至 110 年底之 29.94%，3 年間上升 21.92 個百分點。惟全國 22 個市縣中，農保之投保人數逾 4 萬人(農業就業人口相對較多者)且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6 個市縣，農職保之推動努力空間仍大。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農職保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農職保總投保人數 281,487 人，15 至 64 歲計 124,572 人(投保率約 29.19%)，整體投保率未及 3 成(表 6)，允宜加強宣導鼓勵從事

農作之主力人口參與農職保，以保障農民自身工作安全及健康；(2) 農職保第 2 階段(110 年 9 月 10 日以後)傷害給付項目增列兩類「職業病」認定方式，包括「傳統職業病認定」，係比照勞工保險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計 11 項，及「擬制視為職業病(下稱潛在職業病)」須經 10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9 家合作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勞保局審查通過後，始可請領潛在職業病給付。惟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其中嘉義縣僅有 1 家合作網絡醫院，明顯少於其他 18 個市縣，該 4 縣農職保及農保之投保人數分別計 31,590 人及 99,807 人，渠等申請潛在職業病之給

付項目時，受限於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合作網絡醫院不足，將增加交通時間及就醫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鼓勵農民同時申辦農保及農職保，並研議將農職保被保險人列為相關農業補助資格條件，落實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2) 將職業病發生案例列入研究重點，滾動檢討表列項目及增設評核管道，以提供職業病診斷之便利服務。

2. 為分散營農風險，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政策，惟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亟待研謀增進投保誘因，安定從農環境：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天氣之影響，趨避農業經營風險，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政策。截至 110 年底止，已開辦 38 種農業保險，累計投保件數 9.2 萬件、投保面積 13.3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403 億元，累計理賠件數 12,153 件，總理賠金額逾 6.1 億元。該會自 106 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後，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6 年底之 5.79%，逐年成長至 110 年底之 25.95%，惟若扣除豬隻死亡強制保險部分，110 年底之非強制農業保險覆蓋率僅餘 11.11%。又農作物及養殖漁業等 2 類保單中，109 及 110 年度個別保險覆蓋率不增反減者，計有棗及文旦柚等 11 種保單；110 年底覆蓋率不及 1%者，計有西瓜及石斑魚等 13 種保單，個別保險覆蓋率仍低，允宜研謀增進投保誘因，以提高營農保障及安定從農環境，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功能，依農民需求檢討精進保單內容，提供穩定之保費補助，並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以保障營農收入。

表 6 109 年底農職保投保年齡組別

單位：人、%

年齡組別	農保	農職保	農職投保保率
合計	1,046,201	281,487	26.91
15 至 64 歲小計	426,749	124,572	29.19
15 至 19 歲	103	60	58.25
20 至 24 歲	3,096	1,360	43.93
25 至 29 歲	8,089	2,910	35.97
30 至 34 歲	11,417	3,567	31.24
35 至 39 歲	20,737	5,884	28.37
40 至 44 歲	36,930	9,205	24.93
45 至 49 歲	53,953	12,813	23.75
50 至 54 歲	81,413	20,977	25.77
55 至 59 歲	102,322	29,037	28.38
60 至 64 歲	108,689	38,759	35.66
65 歲以上小計	619,452	156,915	25.33
65 至 69 歲	111,534	49,155	44.07
70 至 74 歲	108,155	37,071	34.28
75 至 79 歲	128,342	33,844	26.37
80 至 84 歲	137,648	25,411	18.46
85 至 89 歲	89,407	9,454	10.57
90 歲以上	44,366	1,980	4.46

註：1.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勞保局尚未公布 110 年底農職保投保年齡組別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統計資料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3. 成立農民退休基金經管農民退休儲金投資運用等事宜，惟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及農民退休基金成立年餘尚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委託勞保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及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110 年度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 84,643 人，收繳退休儲金收入 39 億 1,716 萬餘元，給付金額 1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 50%，預期淨收益 4,019 萬餘元及收益率 3.03%。執行結果，110 年底基金規模為 31 億 5,672 萬餘元，包括銀行存款 29 億 4,978 萬餘元（約 93.44%）及國內權益證券 2 億 694 萬餘元（約 6.56%），淨收益 2,323 萬餘元，收益率 1.97%，未如預期，允宜研謀適當投資策略，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2) 該會於 110 年度成立農民退休基金經管農民退休儲金投資運用等事宜，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年餘，惟該基金會計制度仍在研訂中，允宜儘速訂定，俾利會計事務處理有所遵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個股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以增益基金長期穩定報酬；(2) 農業委員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報之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

（五）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老舊簡陋問題，研提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前未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設置地點多次變更及展延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老舊簡陋之問題，提升國內動物收容品質，研擬「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動物收容設施，以達成動物收容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設施精緻化等目標，嗣因部分工程標案多次流標、用地取得困難、改建地點居民抗爭及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起施行零撲殺政策，須調整動物收容容量等因素，修正計畫經費為 25 億 4,98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3 年底。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7,0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3,527 萬餘元，執行率 97.89%，已完成高雄市等 9 處原地拆除重建、苗栗縣等 4 處另地新建及新北市板橋區等 13 處原址局部改建（表 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前，未完整調查轄區人口數及遊蕩犬貓數量變動趨勢，作為規劃動物收容處所規模之設置依據，於設施設置後仍間有空間不足，致收容率偏高達紅（黃）色警示燈號或爆籠超收；2. 部分市縣政府於規劃興建前未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規劃設計完成或工程發包後，遭民眾強烈抗爭反對而無法繼續執行，須另覓方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自 103 年起推動改善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經 7 年餘仍有部分市縣政府使用之收容處所設施或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4. 多數市縣政府未訂定輔導民間設置動物

收容處所獎勵辦法，且民間狗場存有不合土地使用法規疑慮或未取得設置許可，政府機關仍依動物保護法委託代飼養犬隻；5. 市縣政府於計畫研擬及執行存有未辦理先期規劃及調查等多項缺失，計畫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各市縣政府提報動物收容處所規劃書，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審視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等評估設置規模，並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展動物保護教育課程，透過扎根教育漸進轉化國人對待動物生命之態度與改變民

表 7 110 年底政府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辦理情形

項 目	進 度	收容所名稱
原地拆除 重建	已完成 (9 處)	高雄市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連江縣流浪犬收容中心、南投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興建或 規劃中 (4 處)	嘉義縣民雄動物保護園區重建工程、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建工程、基隆市寵物銀行、新北市瑞芳區公立動物之家。
另地新建	已完成 (4 處)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興建或 規劃中 (2 處)	屏東縣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
原址局部 改建	已完成 (13 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立動物之家、新店區公立動物之家、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三芝區公立動物之家、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臺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花蓮縣流浪犬中途之家。
	興建或 規劃中 (1 處)	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眾飼養動物習慣，以促使國內犬隻管理漸趨完善，漸進解決遊蕩犬貓數量問題；2. 將函請市縣政府強化前置規劃階段，廣納在地住民意見並取得共識後，續行推動工作；3. 將函請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市縣政府辦理相關合法化作業，並列入該會相關評鑑或訪查項目以追蹤執行情形；4. 已協調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簡化申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行政流程；5. 將函請各市縣政府執行計畫時，注意並加強宣達與管考。

(六) 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惟未落實計畫之管制考核業務，110年度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面積之5成，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減輕災害損失，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同時為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年)」，收回環境敏感區之出租造林地，由國家系統性管理，期能達成防火減災之目標；又為落實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擬訂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之推動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歷年森林火災發生件數有增加趨勢，且發生原因以農墾引火不慎占比最高，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林務局為計畫之主辦機關，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134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1,113 萬餘元，執行率 99.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統計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國有林森林火災事件，107 年度火災事件總計 47 件，至 110 年度已高達 93 件，較 107 年度成長近 1 倍（表 8），又接近 5 年度火災事件發生原因分析，7 成以上來自於農墾引火不慎、

表 8 國有林森林火災事件發生原因

單位：件

類別 \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292	50	47	49	53	93
1 至 4 項小計	210	36	34	40	41	59
1. 圾垃燃燒不慎	41	14	8	7	5	7
2. 農墾引火不慎	94	11	17	10	17	39
3.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45	3	4	18	11	9
4. 民俗祭儀用火不慎	30	8	5	5	8	4
5 至 8 項小計	82	14	13	9	12	34
5. 雷擊等自然因素	8	4	2	—	2	—
6. 蓄意縱火（林政糾紛）	22	3	2	2	1	14
7. 亂丟菸蒂引起	19	3	3	3	3	7
8. 其他人為因素	33	4	6	4	6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民俗祭儀用火不慎等用火行為而導致森林火災發生，均違反森林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形。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登山活動蓬勃發展，登山民眾持續增加，為避免山友用火不慎引起森林火災，允宜加強宣導民眾用火規定及落實執法取締，以減少救災成本及森林資源損失；(2) 近 5 年度森林火災研判發生原因為「農墾引火不慎」者 94 件，占近 5 年度總件數逾 3 成，且 110 年度達 39 件，約為該年度總件數 93 件之 41.94%，占比最高（同表 8）。鑑於預防及撲滅森林火災係租地造林人之義務，允宜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查明鑑定租地範圍相關林火事件發生原因及釐清租地承租人責任，以有效遏止森林火災事件，提升管理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林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1) 將提高林野巡護頻度，林務局轄管山屋之住宿申請等網站，將宣導禁止引火規定之相關說明、法令及罰則，以強化民眾森林火災防災意識；(2) 將依規定協助消防機關或警察機關辦理災害調查與火首查緝工作，並針對歷史火災高風險周邊地區之租地林農，採取精準式防火宣導，輔導林農提升林業經營技術，以避免林火發生機率。

2. 為配合國土保育政策，訂定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惟 110 年度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之 5 成；經收回林地未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間有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逾規定標準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鑑於近 20 年來國產材價格低迷不振，部分林農轉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高經濟價值作物，已違反森林法第 6 條之規定，爰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對依契約規定

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地承租人，給予適當合理之補償後收回國有林地，由政府經營管理，擬具「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8 日核定。嗣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政府重大社會發展「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下稱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總經費 25.6 億元，林務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6,68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6,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7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劃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排序中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出租造林地，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 7,326.59 公頃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待收回，預計自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度編列 6.4 億元收回 1,831.60 公頃。惟查 110 年度僅編列預算 2 億 6,683 萬餘元，收回 832.59 公頃之租地，僅占預計收回面積之 45.46%，尚餘 6,493.99 公頃租地待收回，允宜核實編列預算，避免影響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林地收回計畫之執行成效；(2)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訂有收回林地之後續管理規範，惟未依規定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巡邏、監測等紀錄闕如，未能落實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之管理及復育造林計畫之規劃，允宜加強收回林地之後續管理；(3) 農業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鼓勵承租人主動將租地交回該會經營管理，並按收回範圍、造林木是否已屆伐期齡、租約到期之先後及提出申請時間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給付承租人地上物補償金。惟間有承租人每年收回面積超過 40 公頃或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超過 2,000 萬元，核與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定，每一承租戶領取補償金以每年不超過 2,000 萬元或面積 40 公頃之原則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林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1) 將滾動檢討各項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依計畫量能核實編列預算；(2) 111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於林政業務管理系統內擴充「租地補償收回模組」功能，建置收回租地之專案列管檔案；(3) 將請各林區管理處於辦理租地補償作業時注意依規定辦理。

3. 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惟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等推動策略，於林務局 107 至 110 年度單位預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9,0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865 萬餘元，累計造林及復舊造林面積分別為 3,286 公頃及 958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第 3 項規定，為提升林地碳匯量，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條件者辦理山坡地造林。本部於 109 年 11 月查核發現，林務局以林木成活率作為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無法確保林木之形與質，函請該局審慎檢討獎勵造林計畫發放獎勵金之檢測標準，據復已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新增生態給付、林木覆蓋範圍等作為檢查標準等，經追蹤覆核辦理情形，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1 日）止，已擬具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經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退回修正，後續仍有該會審議及草案預告等法

制作業程序，允宜督促林務局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作為獎勵準據，確保林木品質，以利營造健康森林環境；(2) 農業委員會為顧及國內糧食生產安全，進行農地政策通盤檢討，自 102 年起停辦平地造林新植造林業務，對於已核准之獎勵造林地，仍持續輔導至 20 年獎勵期限屆滿。據林務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撫育平地造林私有農地為 2,931.78 公頃，自 111 年起逐年期滿。林務局已擬訂「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經審查符合永續林業生產區及生態維護區者，輔導農民持續撫育並發給補償金，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陳報農業委員會核定，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1 日）止，仍處於擬訂「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貼要點（草案）」階段，允宜積極妥訂相關規範，作為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作業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1) 林務局與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已研商修正內容，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送交審議，將儘速辦理草案預告事宜；(2) 已請相關市縣政府等單位協助審閱要點（草案）並提供修正意見，刻正審核中。

(七) 農業試驗所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辦理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等科技發展計畫，惟未能積極推廣國內自給率偏低之作物品項；「氣象&農業防災」APP使用人次過低，未及時更新研究成果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帶動產業升級，加強農業體系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辦理「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107 至 110 年度）」、「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109 至 112 年度）」及「推動區域精準調適體系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110 至 113 年度）」等 3 項科技發展計畫，農業試驗所為主辦機關，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7,98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7,101 萬餘元，執行率 99.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於「推動區域精準調適體系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計畫項下辦理「優勢品種育成科技研發」細部計畫，以育成耐候抗病、適地適種與具機能性之優勢新品種，並訂立輔導農民採用新品種栽種比率達 5% 等 3 項關鍵績效指標 (KPI)。經查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僅 31.75%，其中大豆、小麥及玉米自給率僅為 0.17%、0.07%、3.04%，進口量遠高於國內生產量（表 9），顯示 3 種作物國內生產量嚴重不足，又 111 年 4 月底，該會各試驗單位網站所列載之各項作物育種研究成果情形，大豆、小麥及玉米等雜糧作物，已開發許多新品種，可供農民推廣種植，惟農業試驗所辦理「優勢品種育成科技研發」細部計畫，未能積極配合推廣種植大豆、小麥及玉米等作物，允宜統合計畫加強推廣農民種植大豆、小麥及玉米等國內自給率偏低之雜糧作物品項，以供應國內需

表 9 109 年度大豆、小麥及玉米糧食自給率

單位：千公噸、%

作物別	進口量	國內生產量	糧食自給率 (以熱量計算)
大 豆	2,591	4.4	0.17
小 麥	1,443	0.9	0.07
玉 米	4,511	141.7	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糧食供需年報。

求；2. 農業試驗所為傳達更精確之防災資訊，降低農作物受氣候影響之災損，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計畫項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氣象資訊加值與災變天候調適」細部計畫，持續強化及推廣 105 年度開發之「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及 107 年開發之「氣象&農業防災」APP，經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時觀測資料與氣象預報作業，提供作物災害及農業專區預警，針對各鄉鎮市區主要栽培作物與農業專區提供客製化氣象災害預報，並藉由「氣象&農業防災」APP 主動推送災害預警訊息，使農民更容易取得災害資訊。經查該平台延伸開發之「氣象&農業防災」APP 於 110 年度使用人次為 956 人次，僅占前揭平台同年度瀏覽人次 240,000 人次之 0.40%，該 APP 使用人次偏低，災害預警功效未能有效發揮，允宜加強推廣「氣象&農業防災」APP，提升農業災害早期預警與防範成效；3. 農業試驗所為促進計畫成員彼此互相交流及分享與傳播可揭露執行成果，於 110 年度建置「韌性農業計畫成果暨資訊交流平台」，以利研究成果多元分享與利用。惟查有關「無人機航拍在香蕉植株保險勘災之應用」等 5 項研究成果或研究題目之摘要，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 日）止尚未公開，不利網站使用者瞭解及運用研究成果；另農業試驗所網站之「科技計畫專區」所列科技計畫明細一覽表網頁資料，110 年度未及時更新網站內容，允宜加強辦理研究成果資訊公開作業，以提升研究成果多元分享與利用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糧食自給率，農業試驗所已協同各改良場依所轄作物專業，強化國內主要雜糧品種選育推廣以替代進口雜糧與飼料，並於 111 年度配合農業委員會擴大推廣種植硬質玉米政策，已辦理宣導會 50 場次；2. 農業試驗所開發「氣象&農業防災」APP 使用人數雖偏低，點擊次數則高達 35 萬次，後續仍會加強宣導，並規劃納入農業委員會「田邊好幫手」APP，待資訊整合後更有助外界使用；3. 「韌性農業計畫成果暨資訊交流平台」已更新研究摘要，以供瀏覽利用；「科技計畫專區」網頁業已更新至 111 年度資料，後續將持續更新資料供參。

（八） 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惟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而終止契約，衍生設備閒置，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及因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禁止使用活體兔子量產豬瘟疫苗，規劃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預計於既有建物（GMP 大樓）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量產設施及製程，俾提升國際形象。該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經費 7,037 萬餘元，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整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生產區」及「採購相關儀器設備」，其中「整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生產區」工程原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完工，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 20% 以上無明顯改善而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終止契約。截至 110 年底止，該計畫「採購

相關儀器設備」之「50L 生物反應器」雖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採購（契約金額 1,230 萬元），亦因上開工程契約終止，導致設備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審標時未能發現投標廠商未檢附服務建議書，仍予審標合格，遲至評選委員會議提出不符規定始廢標，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未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有無依審查會議所提審查意見修正即逕行核定設計成果，肇致工程發包後，即因設計疏漏而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致須辦理變更設計；2. 未妥為管控設計監造廠商提送監造計畫期程，致監造計畫未能於工程決標前核定，影響施工及品質計畫核定期程，嚴重延誤開工日期；復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亦未積極主動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協助施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迄至預定完工日仍未能獲核定，工程因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除原定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產量目標未能達成外，亦衍生購入之千萬設備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1. 已改進作業程序，於資格審查表加註應檢附服務建議書，及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納入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事項，俾使設計成果審查有所依據，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 17 萬餘元，爾後將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監造計畫書作業，另配合行政院自 112 年起逐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政策，基於擷節並避免重複建設，已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停止執行該計畫，對於已購置之設備儀器，將應用於已取證及研發中疫苗建立量產製程，避免發生設備閒置情形。

（九）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雖已完成港區圍堤填築及停泊碼頭，惟主要防波堤及港口開闢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長期受海域之潮差、漂砂、港區規模及水深條件影響，漁船筏須候潮進出，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之便利與安全，爰協助彰化縣政府提報「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推動近程第 1 階段建設，總經費為 14 億 4,2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6 年度，由漁業署補助彰化縣政府，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興建可供漁船筏停泊且無須候潮之漁港，嗣因港口開闢工程發包流標、調整漁港內區域劃分及南北防波堤工程受海象不穩定因素影響，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經費調整為 14 億 1,021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7,0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8,449 萬餘元，執行率 85.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開發彰化漁港供崙尾灣漁港漁船筏移泊使用，惟停泊崙尾灣漁港船筏有增加趨勢，致規劃提供停泊容量已不足，影響後續移泊進駐及原港口廢除公告作業；2. 彰化漁港預定建設完成後開港營運，惟仍欠缺漁具整補場及漁貨集貨場等漁港經營設施，影響漁港開港營運作業；3. 漁業署依核定計畫陸續編列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漁港建設，惟該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至 109 年

彰化縣政府始依漁港法完成並公告施行，程序倒置；4.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期程已屆，惟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因施工廠商財務問題致終止契約，計畫進度停滯，亟待及早完成清點結算，重新發包施工，以利計畫續行；5. 漁港安檢所用地尚未依計畫於完成用地變更後移撥海岸巡防機關，不利漁港安檢所及早規劃設置，影響開港後漁港安全檢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公告崙尾灣漁港漁船筏限制設籍艘數，並檢討老舊漁船筏汰除收購，後續如移泊漁船筏數仍超過規劃停泊席位，將暫增設臨時泊位方式因應；2. 已促請彰化政府規劃及興建漁港內營運所需漁具整補場及漁貨集貨場等必要設施，以供初期開港所需；3. 嗣後新建漁港將督促儘速依漁港法及早劃定漁港區域暨提報漁港計畫，以符作業規定；4. 已促請彰化縣政府完成終止契約之結算及驗收點交作業，並進行標案檢討及辦理未完工程發包作業；5. 已促請開港營運初期協調海岸巡防機關先設置簡易安檢站，至計畫內漁港安檢所用地於完工後將儘速完成移撥作業。

(十) 漁業署為活化安平漁港遠洋泊區土地，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BOT前置規劃工作，惟未及時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致延宕後續招商作業，亦未依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作業，致暫停促參程序，亟待研謀改善。

漁業署為推動安平漁港遠洋泊區轉型為遊艇設施服務區，自 99 年起辦理「安平漁港整體規劃設計工作」、「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等採購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招商文件。因遠洋泊區轉型為遊艇設施服務區，未能符合既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臺南市政府配合於 106 年間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惟該署未依上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致暫停所有促參程序，影響計畫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數次指示規劃廠商調整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惟遲至 107 年 4 月始確認定案，致招商文件歷經 6 年 11 個月始完成，且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2 年 2 個月，延宕後續招商作業；2. 未於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後，及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又未妥為管控及追蹤林務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進度，肇致全案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4 年 6 個月，仍因未能完成變更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而無法辦理後續開發作業，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漁業署妥為研處。

(十一) 漁業署推動向海致敬計畫維護海岸環境清潔，惟約3成漁船尚未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落實源頭管理，部分漁港未依限設置廢棄物暫置區，養殖漁業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而未回收再利用，仍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下稱向海致敬計畫)，整合 9 個中央部會資源與 19 個臨海市縣政府合作，共同維護我國海岸環境清潔，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其中漁業署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等。該署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7,235 萬餘元支應，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5,692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9,1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行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建立源頭管理措施，惟約 3 成漁船尚未完成標示作業，廢棄漁(網)具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漁業署為避免漁網流失影響棲地生態，推動「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現場查核及輔導漁民標示，並宣導網具流失應通報等，建立源頭管理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向海致敬計畫規劃工作目標，應於 111 年 5 月完成漁(網)具實名制，漁業署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應實名制標示刺網漁具之漁船計有 6,864 艘，其中已完成標示 4,748 艘，另有因季節性作業尚未完成標示 2,116 艘(占 30.83%)，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配合政策持續宣導；(2) 漁業署補助市縣政府獎勵回收廢漁(網)具，預定獎勵回收 172,179 公斤，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結果，已回收 128,936 公斤，達成率 74.88%，其中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5 個市縣政府之達成率未及 7 成，有待督促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安檢單位於漁船出港時進行查核，後續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市縣政府執行情形；(2) 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責請執行率較差之市縣政府檢討改進，並酌予調整 111 年度補助經費。

2. **配合環保艦隊政策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惟部分漁港未依限完成設置，或未評估環保艦隊成立情形優先設置暫置區，亟待輔導改善：**漁業署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推動之環保艦隊政策，推動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廢棄物及捕撈海洋垃圾攜回港內暫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向海致敬計畫規劃工作目標，漁業署應於 109 年底前輔導市縣政府完成所有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之設置，若無法於漁港區域設置者，應提出替代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漁港共計 220 處，該署權管之 9 處第一類漁港已全數設置暫置區，市縣政府權管之 211 處第二類漁港，75 處已設置暫置區(占 35.55%，表 10)，尚有新北市等 12 個市縣政府未達成預計工作目標，亦未提出替代方案，亟待輔導市縣政府配合辦理；(2) 截

表 10 全國各類漁港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情形

單位：處、%

類別	全國漁港數	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漁港數				已設置比率
		合計	108 年度及以前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220	84	33	36	15	38.18
第一類漁港	9	9	9	—	—	100.00
第二類漁港	211	75	24	36	15	3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至110年9月15日止，海保署招募各式船舶成立環保艦隊共計4,795艘，逾9成為漁船(計4,318艘，占90.05%)，經查計有56處漁港已有本籍漁船加入環保艦隊，仍未設置廢棄物暫置區，致該等漁船攜回之廢棄物難以就近暫置，有待評估環保艦隊成立情形，督促優先設置暫置區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新北市等6個市縣政府因部分權管漁港腹地太小，已提出替代方案，另請臺中市等6個市縣政府儘速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或研提替代方案；(2) 納入後續檢討，協調市縣政府依環保艦隊數量及實際操作方式設置廢棄物暫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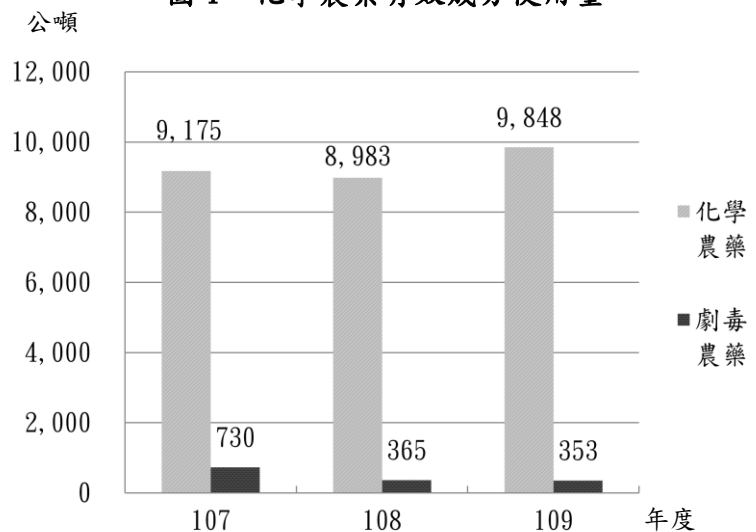
3.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惟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尚待研議加強回收再利用，並敦促市縣政府落實使用替代浮具政策：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源自牡蠣及文蛤產業，包含浮具(保麗龍)、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清運及去化，並補助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向海致敬計畫規劃養殖漁業廢棄物之清理，以回收再利用為主，倘不可回收再利用時，始由環保單位清除焚化，環境保護署並訂有廢保麗龍、蚵架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建立回收再利用管道，惟漁業署109及110年度補助養殖漁業廢棄物集中去化7萬508公噸(含蚵棚、蚵繩及保麗龍浮具6,612公噸)，蚵棚、蚵繩及保麗龍浮具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允宜輔導市縣政府加強辦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處置模式；(2) 依向海致敬計畫規劃工作目標，應於113年5月完成牡蠣養殖使用替代浮具，經查牡蠣產業主要集中於西部沿海7個市縣，其中彰化縣採用平掛式養殖牡蠣，較少使用保麗龍浮具，雲林縣使用可回收式泡棉浮具，其餘5個市縣，截至111年4月底止，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已透過修正自治條例、行政命令或區劃漁業權等方式，並給予輔導期，至遲將於112年起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澎湖縣預計汰換9成保麗龍浮具)；臺南市政府則將視改良式浮具使用效能與單價是否符合多數漁民需求，於112年後再研議禁用保麗龍浮具，允宜賡續輔導落實使用替代浮具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與環境保護署等單位賡續輔導市縣政府優先再利用養殖漁業廢棄物；(2) 加強督導市縣政府推動禁用保麗龍浮具法制作業，配合向海致敬計畫期程，於112年底前正式施行。

(十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植物醫師法草案公告已逾5年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草案修正，沒入非法農藥歷時已久迄未銷毀，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2之第8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農業委員會為呼應上開友善環境兼顧議題及確保農產品安全，自107年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並將10年期間

規劃為 3 個階段，每階段分別擬定行動方案，規劃管理策略與措施，分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等單位執行，每 3 年檢視及修正行動方案，並隨時進行滾動檢討。行動方案第 1 階段為 107 至 109 年度，第 2 階段為 110 至 112 年度，第 3 階段為 113 至 115 年度，並訂於 116 年度進行政策成果總體檢視與說明，同時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平均 9,139 公噸降為 4,570 公噸。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107 至 109 年度（第 1 階段）劇毒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730 公噸、365 公噸及 353 公噸，較 106 年度之 1,414 公噸，分別減少 48.37%、74.19%及 75.04%，已有顯著下降，惟同期間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9,175 公噸、8,983 公噸及 9,848 公噸（圖 1），相較基期年平均年使用量 9,139 公噸，除 108 年度減少 1.71%外，107 及 109 年度反而分別增加 0.39%及 7.76%且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9.63%，據農業委員會研判，主要係 109 年度無颱風，且氣候高溫乾燥，致使病蟲害發生較多，農藥使用需求較大；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農民及零售店因預期心理產生囤貨現象等因素所致，亟待持續滾動檢討相關策略及措施落實狀況，以早日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之目標；2. 為配合食安五環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策略，規劃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期透過訂定植物醫師法及國家考試，選出專業、經過認證之植物醫師開立簽證，提供全方位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惟查植物醫師法草案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2 日）止已逾 5 年，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亦已推動近 4 年，農業委員會尚未與醫事人員等相關公會完成溝通並依各部會意見修正上開草案報送行政院，有待積極凝聚各界共識，加強政策溝通協調推動立法作業；3. 農業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5 日發布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惟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3 日）止，已逾 10 年，尚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參酌成本變動等相關影響因素修正調整。鑑於規費法訂定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原則，係為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以避免因收費基準長時間未調整，如驟然調整時調幅過大，對人民負擔造成衝擊，允宜妥慎評估成本變動等相關影響因素適時辦理，以健全規費制度；4.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部分市縣沒入之非法農藥未銷毀者計有 362,451 公斤，甚有 94、95 年度沒入者未妥適處理。鑑於各市縣查扣之非法

圖 1 化學農藥有效成分使用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農藥可能因儲放環境不佳及時間久遠等因素，導致包裝逐漸劣化衍生外洩風險，造成人員吸入或誤觸等危害，影響周遭環境安全及人員健康，允宜儘速辦理銷毀，以避免風險事件發生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已研擬研發及推廣生物防治資材，配合補助措施擴大推廣使用，將持續追蹤檢視各項措施執行情況，滾動檢討修正；2. 已完成與醫事人員等公會溝通作業，並依各部會意見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3. 將研擬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法制作業；4. 防檢局已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相關市縣辦理非法農藥銷毀事宜。

(十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工作，以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半數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查獲電商違規販售肉製品未能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等情事，均待積極督促改善。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為維持我國非洲豬瘟非疫區之狀態，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 25 億 9,051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 4 大項。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8,890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3,274 萬餘元，執行率 88.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嚴峻，108 年度建置 6 處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協助邊境及相關檢體初篩檢驗工作，並推動初篩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以強化實驗室檢驗品質，規劃於 109 至 110 年度分 4 階段逐步辦理取得認證，第 1 階段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文件建立，第 2 階段完成管理文件訂定，第 3 階段完成資格申請，第 4 階段通過評鑑取得認證。

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各初篩實驗室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工作進度（表 11），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3 處初篩實驗室已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國立臺灣大學、嘉義大學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等 3 處初篩實驗室，未如期取得認證，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以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2.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規定，網際

表 11 110 年底各初篩實驗室取得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工作進度

實驗室別	完成日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5.31	109.10.30	110.01.22	110.08.23
國立臺灣大學	110.01.13	109.11.11	110.07.01	...
國立中興大學	110.02.19	110.03.02	110.06.23	110.11.18
國立嘉義大學	109.08.14	110.06.30	110.12.0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05.19	110.01.15	110.06.07	110.12.1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109.09.24	110.08.26	110.10.08	...

註：1. 第 1 階段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文件建立；第 2 階段完成管理文件訂定；第 3 階段完成資格申請；第 4 階段通過評鑑取得認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平臺提供者，應依前揭公告，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經查我國電商網路平臺防疫措施之辦理，係由防檢局補助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設置專人搜尋電商平臺違規販售疑似動植物應施檢疫物，於工作當日將截圖資訊以電郵方式寄給電商平臺及要求下架，並進行複查，以確認該等商品均已下架。該局於110年10月13日至11月3日查獲電商平臺違規販售中國大陸、韓國及香港等地區產製火腿腸等產品計有17件，惟迄本部查核日（110年11月3日）止，電商平臺並未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該局遲至110年11月22日始函請電商將違規販售肉品之相關網頁內容移除，處理時效未臻迅速確實，恐致民眾誤購，增加疫情擴散傳播風險；3.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可藉由監督化製場上網記錄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等工作，即時監控國內養豬場豬隻死亡情形，以警戒非洲豬瘟等國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化製場應於72小時內，將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化製原料之來源、數量、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經查110年8月份豬隻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登記傳輸情形，化製場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之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計有21,485張、113,230頭，惟未如期於72小時內以網路傳輸者，計有1,399張、7,578頭，有待督促儘速辦理，以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6處初篩實驗室於110年取得TAF認證進度落後，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將持續督促實驗室加強辦理，以儘早取得認證並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2. 針對違規境外動物檢疫物廣告，防檢局持續依法請電商平臺及電信業者提供賣家資料，並移請轄區分局進行行政調查，如確有具體違規事證，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以維公益；3. 已責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法督促轄內化製場於72小時內上網登錄化製原料來源單資料。

（十四）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帶動產業升級，惟產學合作、新創企業育成、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及園區產值提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精進。

行政院為落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於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核定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下稱產業聚落提升計畫），期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稱農科園區）產業基礎上，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整合產業聚落及上下游業者連結國際市場，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與升級。該計畫執行期程自107至110年度，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下稱屏科籌備處）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9,011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8,69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惟農企業投入產學合作研發件數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強化產學媒合作業：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創新」加值方面，期能透過產學合作開發農業技術，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執行結果，截至110年底止，農企業開發農業科技產品或技術等3項績效指標已達標，惟農企業結合學研機構投入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僅75件，較預計目標130件減少55件，達成率僅57.69%（表12），允宜賡續強化農企業與學研機構之媒合作業，輔導投入產學合作，藉由科技提升農業價值，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園區事業與學研機構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續將加強新進駐新創企業與學研機構之媒合作業，以蓄積研發能量，提升競爭力。

2. 連結國內創新育成中心引進新創農企業進駐園區，惟逾4成新創農企業短暫入園即出區，育成輔導服務尚待強化：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就業」提升方面，期能透過新農業產業實務技能培育與在職訓練、培訓與輔導國際貿易人才、育成農企業等，帶動產業聚落就業人力素質與數量。執行結果，截至110年底止，新農業從業人員實務及專業技能培訓等3項績效指標已達標，惟引進新創農企業22家進駐農科園區，其中9家（占40.91%）於入園2至9個月餘，即廢止投資計畫並出區；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園區110年度

表 12 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 效 指 標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績 效 指 標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1. 「創新」加值，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			2. 「就業」提升，育成農企業並深耕人才培育		
(1) 農企業結合學研機關投入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件數）	130 件	75 件	(1) 新農業從業人員實務及專業技能培訓（受訓人數）	600 人	1,614 人
(2) 農企業開發農業科技產品或技術（件數）	34 件	34 件	(2) 農企業員工提升技能並取得相關認證或執照（取得認證或證照人數）	120 張證照	598 張證照
(3) 農科園區產業聚落農企業投資金額提升（新增投資金額）	140 億元	140.6 億元	(3) 連結國內創新育成中心，引進新創農企業進駐農科園區產業聚落（新增家數）	20 家	22 家
(4) 培育臺灣國際級新創農企業（新增家數）	8 家	8 家	(4) 農科園區產業聚落人均勞動生產力提升	450 萬元	221.3 萬元
3. 「分配」共享，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			4. 「永續」成長，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1) 農企業與在地農漁民建立供應合作關係（件數）	20 件	--	(1) 農企業參加國內外產業商展（參加廠商家次）	220 家次	303 家次
(2) 產業聚落農企業完成保稅輔導作業並納入海關公告監管（新增家數）	8 家	2 家	(2) 農企業透過參與國內外商展與消費者或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件數）	200 件	753 件
(3) 農企業納入產業聚落品質安全控管及溯源管理系統（新增家數）	8 家	—	(3) 農企業新增拓展海外銷售通路或技術合作（件數）	16 件	179 件
			(4) 農科園區產業聚落產值提升	88 億元	55.69 億元

註：1. 統計時間：第1(3)項、第2(4)項及第4(4)項為110年度；其餘各項為107至110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科籌備處提供資料。

人均勞動生產力降至 221.3 萬元，未達預期目標值 450 萬元（同表 12），未能展現厚實人力資源之成效，允宜強化新創農企業育成輔導服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園區產值提升未如預期，將透過與學研機構之育成中心合作，增加市場募資或行銷輔導課程等多項措施協助新創企業，並持續辦理人才培育課程，加強農企業育成輔導服務相關事宜。

3. 輔導建構農產品產業鏈、品管機制及行銷通路，惟相關績效指標未達標，致使農企業與農漁民共享成效之立意打折，有待精進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分配」共享方面，期能透過產業上下游供應串接與整合、有效控管農產品安全、進出口通關貿易便捷等，以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輔導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農企業與在地農漁民建立供應合作關係之統計資訊不完整，園區事業考量所需投入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經輔導尚無意願納入品質安全控管及溯源管理系統；另新增 2 家農企業完成保稅輔導作業並納入海關公告監管，未達預期 8 家之目標（同表 12），相關指標未能達標，計畫協助農企業將臺灣農產品行銷全球市場，讓農漁民共享成效之立意打折，允宜精進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增加內外銷多元通路，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園區廠商以上下游產業鏈模式取代產品溯源，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保稅廠商家數增加未如預期，將持續精進「農科園區廠商服務 e 網通」農業加值雲平臺機能，積極媒合園區廠商與國內農漁會及產銷班合作等精進作法。

4. 邀集農企業參與商展拓展海內外商機，惟 110 年度園區產值僅約目標值之 6 成，允宜配合新南向政策賡續拓展海內外市場：產業聚落提升計畫在「永續」成長方面，期能透過結合農企業既有通路資源辦理產業推廣、國內外市場參展拓銷等，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農企業參加國內外產業商展等 3 項績效指標已達標，惟 110 年度園區產值 55.69 億元，僅達目標值 88 億元之 63.28%（同表 12），允宜檢討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帶動園區產值持續成長，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園區事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頗巨，除賡續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內外市場外，將配合政府各項產經輔導及拓銷政策，推動園區產值持續成長。

（十五）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體質漸有改善，惟部分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或授信資產品質趨劣，另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操作績效尚待強化，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與推動，以建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經查農業金融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農漁會信用部

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限期改善計畫。經統計截至110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計311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8%者，計有臺南市東山區、鹽水區及後壁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6家農會信用部(表13)，除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外，其餘5家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漸有改善，惟仍低於法定比率，又臺南市左鎮區等19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介於8.08%至8.97%間，雖略高於法定比率，因

表 13 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

信用部 \ 年度	108	109	110
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	9.03	8.40	7.89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6.09	6.73	7.68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74	7.57	7.67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7.74	7.55	7.64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7.18	6.81	7.07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5.15	5.54	6.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網站資料。

應突發不利事件及金融風險能力仍尚有不足；2. 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信用部逾放比率超過15%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經統計108至110年底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分別為0.43%、0.38%及0.32%，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分別為0.32%、0.29%及0.34%，逾放比率均符合法定規範，惟110年底計有13家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逾2%，彰化縣員林市及臺南市左鎮區農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更達5.42%及9.17%，授信戶違約風險上升，又110年底逾放比率較109年底增加者，農會信用部計95家(占整體農會信用部之33.56%)、漁會信用部計7家(占整體漁會信用部之25.00%)，其中36家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連續2年增加，授信資產品質趨劣，不利信用部之穩健經營；3. 農業金融法第23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經查全國農業金庫110年底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338億餘元，主要係投資國外金融債券及國內公債等。110年度世界主要國家陸續採取升息及縮表因應通貨膨脹問題，導致債券市價持續下跌，全國農業金庫認列相關債務工具評價損失高達50億餘元，不利財務穩健，投資操作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狀況，按月檢討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另將財務狀況欠佳之信用部列為年度訪查對象，實地瞭解營運狀況，適時導正業務缺失，以健全經營體質；2. 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信用部積極催理逾期放款或增提備抵呆帳，並加強徵授信審核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以改善放款品質；3. 全國農業金庫已研提將視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金融資產配置結構，以提升利差，並研議增訂利率避險工具操作之內部規章及強化避險策略，以降低損失等改善措施。

(十六)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有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迄未實施，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CAS優良水產品推動成效有待提升，農產品上市前用藥安全管理監測作業亦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依據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之結論，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包括有機、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揭露生產者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依據農藥管理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規定，進行上市前農糧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監測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有機農業促進法明定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作為階段目標、輔導及推動之依據，惟該法施行已近 3 年，上開方案尚未提報行政院，**亟待積極辦理**：政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設任務編組，並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部於 110 年 4 月查核上開方案訂定情形，發現農業委員會尚未完成該方案之擬訂，經於 110 年 6 月 8 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即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進行專家審議等事宜。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農業委員會雖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舉辦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第 2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內容，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近 3 年，該方案仍尚未提報行政院，亟待積極辦理，以利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促進有機農業穩定發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依相關單位意見調修方案內容，刻正辦理函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2. 農糧署辦理農糧作物溯源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以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惟部分大型果菜批發市場尚未採用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農糧類農場通過 GGAP 驗證家數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積極推動改善**：農糧署為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暨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6,71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9,6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源頭管理，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使用具快速及高準確度之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49 家果菜批發市場，計有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等 7 家已建置（建置中）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進行檢驗，其餘 42 家仍採用生化等方法檢驗，其中西螺果菜市場等 8 家係屬特等及第 1 等年交易量龐巨之批發市場（表 14）。鑑於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具有即時產出檢驗報告且精準度高之特性，允宜積極輔導擴大推廣與應用，以及時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2) 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GAP）驗證，有利於提高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預計至 110 年底止，輔導 50 家農糧類農場通過上開驗證，執行結果，僅達 38 家，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貿易趨緩，農民申請 GGAP 意願降低所致，有待衡酌疫情發展研擬相關因應輔導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依據農藥管理法等規定，針對重點及高風險蔬果執行田間、集貨場等生產端及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上市

前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工作。執行結果，豆菜類、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木本植物連續3年度（108至110年度）不合格率均為前2名（豆菜類：10.54%、14.32%及7.75%；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木本植物：6.50%、8.01%及5.86%）；又其中豆菜類之菜豆、豌豆，被列為高風險蔬果，抽驗結果，連續2或3年度不合格率大於10%，另屬根莖菜類之蘿蔔亦有類此情事（表15），亟待加強導正農民用藥觀念，強化其生產責任，以確保蔬果品質及消費者食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除輔導嘉義市及桃園市等2處果菜市場增建質譜快檢設備外，輔導其他批發市場委外送質譜快檢區檢中心檢驗，以達到把關目的；（2）規劃檢討修正GGAP分年輔導目標數量，並調整同步增列輔導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分年目標，透過雙向管道逐步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升級導入國際驗證相關要求，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3）將採取積極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等多元配套措施，以減少農藥違規使用。

表14 110年底我國果菜批發市場建置農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情形

建置情形	序號	批發市場名稱	等第
已建置或建置中	1	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	特
	2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1
	3	新北市三重果菜批發市場	1
	4	新北市板橋果菜批發市場	1
	5	台中果菜市場	1
	6	嘉義市果菜市場	3
	7	九如鄉果菜市場	4
尚未建置且年交易量屬特等及第1等者	1	西螺果菜市場	特
	2	新竹市果菜市場	1
	3	員林果菜市場	1
	4	台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1
	5	新化果菜市場	1
	6	高雄果菜市場	1
	7	鳳山區果菜市場	1
	8	屏東市果菜市場	1

註：1. 市場分為六等，果菜市場年交易量達225,000公噸以上為特等；60,000公噸以上未滿225,000公噸為第1等；40,000公噸以上未滿60,000公噸為第2等；20,000公噸以上未滿40,000公噸為第3等；10,000公噸以上未滿20,000公噸為第4等；未滿10,000公噸為第5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15 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

種類	年度	108			109			110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合計		2,105	92	4.37	2,169	125	5.76	2,110	122	5.78
菜豆 (四季豆)		207	26	12.56	243	30	12.35	213	19	8.92
豇豆		83	4	4.82	101	11	10.89	117	6	5.13
豌豆		83	9	10.84	92	23	25.00	110	19	17.27
芥菜		—	—	—	—	—	—	123	14	11.38
甜椒		183	22	12.02	207	3	1.45	202	20	9.90
蘿蔔		—	—	—	160	35	21.88	173	23	13.29
番茄		940	11	1.17	744	7	0.94	562	7	1.25
胡瓜 (花胡瓜)		428	9	2.10	434	10	2.30	435	6	1.38
茄子		181	11	6.08	188	6	3.19	175	8	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3. 推動畜禽產品生產溯源制度，串聯牧場至餐桌之生產資訊，惟未能全面建構國產生鮮禽肉及羊肉生產追溯制度；另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仍待研謀加強輔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國產牛肉、羊肉、及禽品產地標示暨生產者責任制度，110 年度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與產品驗證計畫、禽品追溯輔導與制度建立計畫，經費分別為 893 萬元及 7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分別自 106 年 8 月 1 日及 107 年起，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及國產羊肉溯源制度，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之溯源 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羊）肉溯源平臺（資訊網）查詢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俾串聯牧場至餐桌之生產資訊。推動結果，110 年度國產生鮮禽肉及羊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為 87% 及 82%，已較 109 年度之 85% 及 74%，分別增加 2 個百分點及 8 個百分點，惟與 110 年度國產牛肉及雞蛋生產追溯覆蓋率已達 100% 相較，仍有部分缺口，有待研謀善策加強輔導；(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制度，以追蹤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並確保蛋品衛生安全，惟部分授權使用溯源編碼之蛋雞場，無畜牧場登記資料或登記飼養種類不符規定，或已辦理畜牧場登記之蛋雞場查無國產雞蛋溯源編碼申請資料；國產雞蛋溯源平臺系統揭露之生產者資訊，與畜牧場登記不一；查主要係尚未訂定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規範，致衍生上開國產雞蛋溯源平臺系統揭露之資訊與畜牧場登記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批發市場等單位整併現有屠宰線，並試行屠後理貨冷鏈局部精進示範工作，俾使土雞出畜牧場即進入家禽屠宰場或電宰廠；另增加羊隻屠宰場現場輔導次數與獎勵，並辦理溯源作業電子化研究工作，以提升追溯覆蓋率；(2) 刻正督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儘速查明釐正相關資料，並請其嗣後應滾動檢討及更新蛋雞場溯源資訊，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訊息；併請該協會儘速研擬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規範俾供遵循。

4. 漁業署推動水產品溯源管理與衛生品質監測，惟水產品可追溯戶數與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均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CAS 優良水產品近 3 年度產量及產值跌幅逾 5 成、水產品輻射監測採樣未有標準作業程序，允宜研謀改善：漁業署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推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辦理產銷履歷及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暨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等相關計畫，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下同）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4,54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3,84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7.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推行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透過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便利消費者於選購水產品時查詢生產者及產品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截至 110 年底止，水產品可追溯戶數 2,721 戶，尚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又該署補助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維運「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惟溯源水產品因標示、品質抽驗不符，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該協會未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消費者難有及時正確資訊，有待提升溯源覆蓋率及精進資訊公開作業；(2) 漁業署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推廣養殖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產銷履歷驗證。截至 110 年底止，

累計已推廣 49 種品項，全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由 108 年底之 622 戶，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底之 761 戶，增幅 22.35%，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允宜積極輔導業者申請驗證；(3) 漁業署推動 CAS 優良水產品標章制度，協助漁民及生產廠(場)使用國產水產原料，生產優良水產加工品。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 CAS 優良水產品生產廠(場)、產品項數、產量及產值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16)，其中 CAS 驗證產品產量及產值跌幅逾 5 成，標章制度推動成效不彰。又 CAS 標章產品品質檢驗、食品標示管理抽查件數，由 108 年度之 74 件，減為 110 年度之 63 件，減幅 14.86%，且市售水產品 CAS 標章標示稽查地區集中於部分市縣，近 3 年度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個縣市未曾辦理稽查，允宜加強宣導標章效益增加消費者認同，並妥適規劃檢驗作業維護標章公信力，以提高業者取得標章之誘因；(4)

表 16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成果

單位：家、項、細項、公噸、億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生產廠(場)	20	20	18
產品項數	38	37	35
產品細項	199	185	217
產量	7,055	4,499	3,470
產值	9.09	5.60	3.90

註：1. 產量、產值為各該年度合計數，其餘項目為截至各該年底止之數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漁業署為輔導養殖業者改善養殖環境，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辦理產地及魚市場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108 至 110 年度產地(養殖魚塢)抽驗合格率自 98.83% 逐年提升至 99.19%；魚市場抽驗合格率自 99.25% 逐年下滑至 97.75% (表 17)，檢測未符標準魚種主要為午仔魚、甲魚及鱸魚，允宜針對高風險產銷階段、魚種加強抽驗，輔導漁民建立安全用藥觀念與養殖管理措施；(5)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地震引發海嘯，導致福島核電廠毀損輻射外洩，漁業署即針對我國沿近海洄游性魚類及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進行輻射抽樣檢測，執行源頭管理，惟相關採樣工作未有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採樣時間、地區、魚種、頻率、件數等未留存风险分析資料；另日本政府後續規劃將「含氚廢水」稀釋後排入海洋，恐再影響我國水產品安全衛生及漁民權益，允宜研議健全水產品輻射檢測抽樣风险分析作業，並加強臺灣周邊漁場環境監測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1) 111 年規劃重新建置及升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系統，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及業者加入追溯制度意願，並可及時更新追溯條碼權利之名單；(2) 提供產銷履歷驗證戶優先補助漁機具設備之資格，擴大協助增加銷售通路，提升業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意願；(3) 爭取經費加強宣導，協助生產業者建立品牌形象，並依據鋪貨、銷售狀況妥適規劃採樣地點及數量，擴大涵蓋區域，提升消費者對於 CAS 標章之認同程度；(4) 將加強

表 17 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情形

單位：件、%

採樣類別	108			109			110		
	檢驗件數	超標件數	合格率	檢驗件數	超標件數	合格率	檢驗件數	超標件數	合格率
產地(養殖魚塢)	2,053	24	98.83	2,202	22	99.00	2,233	18	99.19
魚市場	1,204	9	99.25	1,200	18	98.50	1,200	27	9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未上市水產品抽驗工作，強化源頭管理及風險評估，並輔導養殖業者改善養殖環境，建立正確用藥觀念；(5) 研議健全水產品輻射檢測抽樣風險分析作業，並加強檢驗量能。

(十七)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持續農業發展及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按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穩定農業生產基盤；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用水權益，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六期）計畫（下稱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提升該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灌溉管理效能，掌握灌溉用水動態，並提升災害容受能力。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資源競用區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有助水資源調配及減少乾旱災損，惟設置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農田水利署為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預計每年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 1,000 公頃，期於 119 年累計辦理省水灌溉設施面積達 64,500 公頃，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2.4.3 每年約節省水量 3.725 億噸），保障我國糧食生產安全。據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計 29,220 公頃。又農糧署鑑於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近年來大雨、大旱發生頻率增加，針對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曾文及烏山頭水庫等 6 水庫灌區（即水資源競用區），辦理翻耕節水獎勵措施，建立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並獎勵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等。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 108 及 109 年度 6 處水資源競用區 17,588 公頃地理圖資資料，與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申請設置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發現近 5 年度水資源競用區內僅 20 公頃農地申請設置管路灌溉設施（表 18）。又運用農田水利署各水利小組分區圖及前揭水資源競用區圖資，比對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發現水資源競用區內雖已輔導轉種節水作物，仍有約 112 公頃農地申請高溫或乾旱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再比對前揭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 20 公頃農地，皆無申請高溫或乾旱天然災害救助之情事，顯示管路灌溉設施確有減少高溫或乾旱等天然災害成效，

惟水資源競用區農地設置管路灌溉設施比率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以提升水資源調配及農業用水利用效益，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水資源競用區內已轉種節水作物之適當農地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及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內短期轉作農地，加強推廣管路灌溉之蓄水設施，以保障糧食生產安全。

表 18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水資源競用區內管路灌溉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公頃

灌區別	合計	類型			
		穿孔管	微噴	滴灌	其它
合計	20.03	4.52	12.25	2.21	1.05
石門水庫	15.91	4.34	11.21	0.36	—
明德水庫	1.23	0.18	—	—	1.05
烏山頭水庫	0.80	—	0.80	—	—
鯉魚潭水庫	2.09	—	0.24	1.85	—

資料來源：經本部比對農糧署公告水資源競用區及農田水利署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資料結果。

2. 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及因應農作物天然災害，惟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多數受害面積未申請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法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農田水利署後，將各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該署所轄管理處，繼續提供農業灌溉用水，並對於灌區外農地以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另農糧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作物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經分析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農作物因旱災受損情形，其受害面積已由 106 年度之 133.19 公頃急劇擴增為 110 年度之 18,759.85 公頃，政府核發救助金額亦由 106 年度之 804 萬餘元，劇增至 110 年度之 11 億 7,243 萬餘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 106 至 110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清冊及全臺灌區範圍圖層，發現受旱災影響較為嚴重之農作物災情，主要分布於灌區外農地，灌區外農地顯著存有水資源匱乏之困境；並連結 106 至 110 年度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清冊結果，亦顯示受旱災影響較為嚴重之農地僅少數有施設管路灌溉設施。又 5 年度內申請 2 次以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之農地受害面積計 7,728.87 公頃，已申請管路灌溉系統補助僅 317.11 公頃（4.10%），尚有 7,411.76 公頃（95.90%）未申請管路灌溉系統而面臨水資源缺乏，致農作物受損情事，允宜盱衡農災情形加強推展灌區外灌溉服務業務，穩定水資源之供給，以避免農業災害並減輕農損財政負擔，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優先針對 5 年內申請 2 次以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且未申請管路灌溉系統補助地區，加強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宣導。

3. 灌區內自然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建構智慧精密灌溉管理模式，研議利用國有土地、前農田水利會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增闢蓄水埤塘，以提供足夠之水量，並對於既有埤塘，辦理定期清淤及老舊更新、年度安全檢查及維護等管理工作。經統計農業灌溉區內自然埤塘主要分布於桃園、石門及嘉南等 3 管理處，其中桃園、石門管理處轄內共計 692 口埤塘，

總儲水容量約有 5 千萬噸，相當於四分之一個石門水庫儲水量。據立法院 110 年 6 月有關「重整桃園埤塘蓄水灌溉功能」之議題研析報告載述，間有部分埤塘多年未放水清理曝曬，塘底有淤泥廢棄物淤積及優養化之情形，已影響蓄水灌溉功能。惟查農田水利署轄管埤塘之維運情形，近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主管埤塘之管理處以辦理 109 年第 2 期作及 110 年第 1 期作停灌補償業務為由，暫緩辦理相關埤塘管理作業，未藉停灌期間進行埤塘清淤，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據復：各管理處轄管之灌溉埤塘多被公告為濕地，致埤塘相關工程施作均須多方溝通，工程施作不易，將配合現地工作站之灌溉供水作業，並依人力狀況辦理埤塘相關管理維護工作。

4. 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農田水利署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機能，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及時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抗旱防澇應變能力。按灌溉用水自水源取水後，輸水途中可能因渠道破損而有滲漏情形，造成水資源運用效率欠佳，而農田排水渠道倘年久失修喪失設施功能，遇連續豪大雨，將因排水不及造成農作物淹水災情，影響農民收益。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資料，該署宜蘭等 17 個管理處轄管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 377,825 公頃，按各管理處轄管之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由大至小排序前 3 大為嘉南、雲林及彰化管理處，分別轄管 81,277 公頃、63,517 公頃及 43,920 公頃，合計 188,714 公頃，約占全國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之半數（約 49.95%），且為我國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又依「農田水利生產環境資料庫」之渠道屬性擴充資料統計，17 個管理處轄管之灌溉排水渠道長度合計 71,309 公里，按其妥善率情形可分為：良好、尚可、待更新改善及不建議復耕等 4 類（表 19）。經查轄管上開重要農業生產耕地之雲林、嘉南及彰化管理處所管待更新改善渠道長度依序為，3,571 公里、2,548 公里及 1,406 公里，合計 7,525 公里，占 17 個管理處所管待更新改善渠道總長度之 74.79%，係因各該管理處財源不足未能及時辦理更新改善，允宜妥謀預算資源，協助各該管理處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相關經費，加速辦理渠道改善計畫，以減少重要農業生產耕地灌溉渠道滲漏水損失，及農田排水不易造成之農作物淹水災損。

表 19 110 年 9 月底農田灌溉排水渠道妥善率

單位：公尺、%

類別	渠道長度	占比	備註
合計	71,309,188.99	100.00	
良好	32,103,346.88	45.02	具良好供水能力。
尚可	28,554,495.97	40.04	需進行除草清淤即可恢復供水能力。
待更新改善	10,062,236.68	14.11	有待進行更新改善後方可正常供水。
不建議復耕	589,109.47	0.83	圳路恢復困難或成本過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因農地遭違法轉作工廠情形仍待督促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丙、貳、行政院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二)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惟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及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強度不足等情事，亟待妥為籌謀因應。	因輔導灌溉渠道搭排戶改排之成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壹、十、(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5.重要審核意見」。
(三) 林務局盤點全國平地造林情形，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惟尚未完成，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尚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貼法規尚未訂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3」。
(四)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因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長年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五)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因農民生活補貼補助標準訂定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
處理中	
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督促臺中市政府依原核定推動計畫之營運收入規劃落實執行，復未促請就攸關初期營運收入項目變更對財政之影響妥謀對策因應，衍生整體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漁業署為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惟未依規定程序進行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履約階段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浮動碼頭不斷發生損壞，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二)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農業施政議題辦理政策宣導，惟間有宣導案件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未依規定按季彙送立法院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農業綠能，惟間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仍低，農業綠能設施資料庫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 農業委員會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犬隻寵物登記率已大幅提升，惟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 我國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已訂定審查要點，惟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及申請案件審查機制間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六) 林務局為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辦理瀕危策略計畫及友善石虎試辦方案，惟逾 5 成瀕危物種存有受危害之風險，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表 2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八) 水土保持局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列管潛在大規模崩塌地並建置監測資料庫系統，惟大規模崩塌地迄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允宜檢討改善。	
(九) 漁業署為維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辦理船員訪查、仲介機構評鑑及法規修正，惟船員訪查比率偏低，仲介機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尚無課責機制及國內法規間有不符國際公約規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十) 防檢局因應秋行軍蟲災害，與地方政府共同成立監控處理小組，惟近 2 成農民仍不具備秋行軍蟲辨識及防治能力，重要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尚未研訂完成，且未將非農業區內私有地種植作物列入防疫督導範圍，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一) 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及輔導農民種植技術，惟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核有：(一) 辦理文史館復建工程，在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及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前，即先行委託設計採購，致因受限於工程經費不足，所提修復構想有安全疑慮等由，而終止契約；復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仍未於工程招標前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即先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致因工程經費不足，多次招標仍未能決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導致文史館自 101 年 8 月颱風發生災害後，耗時 5 年 4 個月迄 106 年 12 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延宕工程計畫執行；(二) 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進行文史館處分作業前，通知宜蘭縣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復未督促統包商依契約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協助機關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完成建造執照請領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即同意統包商申報開工，並拆除文史館整體木構造屋架，有悖政府實施建築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林務局研提：(一) 已訂定「建築物整修工作文資檢討流程圖」，後續將於會議中囑責各管理處以本案列為重點提示事項，並注意內部橫向溝通及資源分享，強化災害復建工程之綜整評估能力；(二) 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核定因應計畫後，辦理相關改善工程，並俟取得使用許可，再開放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